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2月31日

連絡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南投地檢召開113年度檢警聯席會議

本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南投市歷史建築物「南投稅務出張所」，召開「113年度檢警聯席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蒞臨指導。會議由本署黃元冠檢察長主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吳耀南局長、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陳恩倩副主任、南投縣調查站汪楨喜副主任、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趙吉田隊長、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張詠詒隊長、南投看守所黃勝雄所長、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林瑞麟副隊長等各機關代表、轄區各分局長及偵查隊長、本署主任檢察官、行政科室主管共同與會。會中並由本署賴政安主任檢察官、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蕭榮哲大隊長分別就113年度業務提出工作報告，呈現本年度南投地區轄內各類案件偵辦成效。

林錦村檢察長致詞時，首先感謝黃檢察長帶領南投地檢及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順利完成113年初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並期許面對接下來的草屯鎮長補選及農漁會選舉，運用80/20法則，深入重點選區掌握地方民情及選情，並注意查賄執法之客觀中立及程序合法性，訊問之言詞用語尤應謹慎，如遇有對執法人員不實攻訐，必要時，應適時發布新聞澄清。其次，南投地區過去一年有查獲大麻栽種及製毒工廠，詐欺案件亦呈下滑趨勢，顯示緝毒及打詐皆有一定成效，但民眾對此有更高的期待，特別是面對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崛起泛濫，社會上已發生多起因濫用依托咪酯後駕車造成傷亡案件，有鑑於危害之嚴重性，行政院已公布提升為第二級毒品，後續自應持續加強查緝作為。另提醒偵辦案件過程，應注意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例如被告之前科、自白、自首及供述內容皆不可對外揭露。林檢察長復嘉勉本署克服南投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困境，針對施用毒品被告之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30.1%）高於全國平均值，使施用毒品者既可戒毒，又可繼續維持工作及家庭生活，殊為不易。最末，林檢察長肯定本轄各司法警察機關在黃檢察

長帶領下，治安維護有成，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柔性司法保護業務，各方面皆有良好表現，因此深受上級肯定，也期許本署及各與會機關持續落實司法為民的意志及信念，只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必然會帶給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安定的生活。

本署黃檢察長致詞及結語時表示，誠摯感謝林檢察長親臨指導及對本署的長期支持，並表示南投轄區幅員廣闊、經常面臨執法蒐證困難，特別感謝各機關過去一年來對本署的鼎力相助，完成許多艱難案件的挑戰。例如，前陣子仁愛分局轄區發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巡山員獵槍致死案件，分局長一早6點即通知本署即時處理，分局長、偵查隊長及承辦警員並配合本署檢察官於第一時間前往深山現場完成翔實蒐證，期許爾後所有命案等重要案件，警方依然秉持最迅速及最嚴格的標準，與本署檢察官通力合作進行調查，打擊犯罪。又草屯鎮長補選及各地農漁會選舉即將到來，本署已完成選舉查察之督導及進駐排班，所有與會機關皆應展現積極查賄的決心，遇有選舉案件應速辦嚴查，並維持客觀、中立之態度，注意調查過程之程序正義，如有疑義隨時與本署聯繫溝通。

再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在打詐宣傳及作為、配合本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制度等皆有良好成效，但不能以此自滿，面對犯罪形態不斷改變、犯罪手段推陳出新，本署將統合所有司法警察機關力量，持續依照上級指示全力查緝「黑金槍毒詐」。最末，黃檢察長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柔性司法相關工作，請各機關鼎力支持、合作發掘問題，特別是執行公務過程遇有死亡、重傷及性侵害等案件，或知悉犯罪被害人、更生人及其家屬面臨急難困境時，務必通報各會提供協助，落實關懷，展現司法及警政機關溫暖有感的政府形象。



(林錦村檢察長致詞)



(黃元冠檢察長致詞)



(會議現場)